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7號

聲　明　人　張佑瑋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20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張佑瑋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提出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及「刑事抗告(補充理由)狀」，對本院裁定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